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3 期 (总第 66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

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8, 2020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Cultivation of and Strengthening New Formats and New Model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3)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6月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促进北京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拓展前沿科技应用场景,不断优化新兴消费供给,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全面改革创新政府服务,培育壮大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北京经济新增长点,为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把握新基建机遇,进一步厚植数字经济发展根基

抓住算力、数据、普惠 AI 等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瞄准“建设、应用、安全、标准”四大主线谋划推进,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安全可信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

(一)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扩大 5G 网络建设规模,2020 年底前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过 3 万个,实现五环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室外连续覆盖,五环外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着力构建 5G 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千兆固网接入网络建设。优化和稳定卫星互联网产业空间布局。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环境建设为先导,加快车联网建设。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建设。

(二)建设数据智能基础设施。推进数据中心从存储型到计算型升级,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强化以“筑基”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将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向下延伸,构建北京城市大脑应用体系。提升“算力、算法、算量”基础支撑,打造智慧城市数据底座。推进区块链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易设施建设。

(三)建设生态系统基础设施。加强共性支撑软件研发,打造高可用、高性能操作系统,推动数据库底层关键技术突破。培育一批科学仪器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建设共享产

线等新型中试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共享开源平台建设,促进形成协同研发和快速迭代创新生态。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协同创新服务设施。

(四)建设科创平台基础设施。以国家实验室、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打造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突出前沿引领、交叉融合,打造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创新的研究平台体系。围绕脑科学、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为牵引,打造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

(五)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拓展智能停车、智慧养老等智慧社区和智慧环境应用。加快构建互联网医疗服务和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强 AI 辅助诊疗等技术运用。引导各类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更多优质线上教育产品。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协同办公平台。推动“互联网+”物流创新工程,推进现代流通供应链建设。加快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

(六)建设可信安全基础设施。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和 service 能力的优质企业,支持操作系统安全、新一代身份认证、终端安全接入等新型产品服务研发和产业化,建立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安全服务能力。支持建设一体化新型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拓展新场景应用,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聚焦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领域,以应用为核心,通过试验空间、市场需求协同带动业态融合、促进上下游产业链融通发展,推动新经济从概念走向实践、转换为发展动能,促进科技型企业加快成长。

(七)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北京城市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复制和推广“100+”城市管理与服务典型新应用,壮大“1000+”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聚焦“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等重点区域,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应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大市场空间,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

(八)加强京津冀应用场景合作共建。将工业升级改造应用场景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内容。聚焦津冀钢铁、装备、石化等重点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需求,深入开展需求挖掘和技术梳理,支持企业参与津冀应用场景建设。加快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共同构建区域产业创新生态。

(九)增强“科技冬奥”智能化体验。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加强数字孪生、云转播、沉浸式观赛、复眼摄像、多场景一脸通行等智能技术的体验布局。建设奥林匹克中心区、延庆赛区、首钢园区三大智慧示范园区,推动自动驾驶、智慧导览、高清直播、

虚拟体验、智能机器人、数字化 3D 重建等技术在园区应用。

(十)推动央企应用场景创建。深入对接金融、能源、电力、通信、高铁、航空、建筑等领域在京央企,围绕科技金融、智慧能源、数字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工厂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的技术需求,共同组织凝练一批具有较大量级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融合、现场总线控制等领域企业参与央企应用场景建设。

四、挖掘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顺应居民消费模式和消费习惯变化,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十一)举办北京消费季活动。以“政策+活动”为双轮驱动,组织开展贯穿多个重要节假日的促消费活动,促进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全业态联动、全渠道共振,实现千企万店共同参与,周周有话题、月月有活动,激发消费热情,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十二)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倡导绿色智能消费,实施 4K 进社区工程,在重点商业街布局 8K 显示系统。发挥本市大平台大流量优势,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支持线上办展。鼓励线上企业推广移动“菜篮子”、门店宅配、无接触配送等新项目,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服务中心和智能自提柜相结合的末端配送服务体系。

(十三)扩大文化旅游消费。鼓励景区推出云游览、云观赏服务。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引导市民开展家庭式、个性化、漫步型旅游活动。繁荣首店首发经济,培育发展一批网红打卡新地标,满足年轻时尚消费需求。支持线上体育健康活动和线上演出发展。加强国产原创游戏产品前期研发支持,提高精品游戏审核服务效率。

(十四)便利进口商品消费。支持跨境电商保税仓、体验店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的企业范围,推进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试点工作,提升航空跨境电商、跨境生鲜等物流功能。争取保税货物出区展览展示延期审批流程优化。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优化口岸、市内免税店布局。

(十五)优化升级消费环境。支持企业创制标准,率先落实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声明为基础、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以首都功能核心区为重点,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城区百货商场、旅行社和酒店提质升级。

五、实施新开放举措,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搭建更高水平开放平台,着力构建具有北京特点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以高水平的开放赢得高质量的发展。

(十六)全面升级服务业扩大开放。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升级

方案,推动“云团式”产业链集群开放,实现“产业开放”与“园区开放”并行突破。加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争取设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动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面向全球、兼顾国别特色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做强双枢纽机场开放平台,提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线承载能力。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

(十七)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片区。发挥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叠加优势,分阶段推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制度创新清单,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全面推广实施“区域综合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开发模式,编制重点产业招商地图和产业促进政策,加快建设成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十八)加大重点领域开放力度。将金融开放作为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全球财富管理,推动跨境资本有序流动,探索本外币合一的账户体系,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专业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推进科技服务业开放,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开放中全面创新,吸引世界知名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落地,建设海外创投基金集聚区。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建立健全数字贸易交易规则,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推进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和旅游扩大开放,深化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

(十九)完善开放保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格局,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贸易便利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行准入、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建设外籍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国际医疗、国际学校等生活配套服务。

六、提升新服务效能,着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主动适应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4.0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更大力度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精准帮扶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二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细化审批标准,定期开展评估。更大力度清理备案事项、证明事项,规范中介服务,试点“备查制”改革,全面清理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准入的各种隐性壁垒。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职业资格和企业资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不断降低准入门槛。积极争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线上“非接触”监管,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执法纠错机制,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减少不当干预。

(二十一)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深化“办好一件事”,优化新业态“一件事”办理流程。优化商事

仲裁,增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能力,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强化企业破产管理。设立政策兑现窗口,推行政策兑现“一次办”。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建立由市、区两级主要领导牵头的定期走访企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二)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健全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数据接入的规范和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优先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纳入开放清单。深化大数据精准监管,出台政府与社会数据共享治理规则,打破“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实施政务网络升级改造,完善 1.4G 专网覆盖。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造升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信用承诺与容缺受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

(二十三)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完善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精准帮扶科技创新、基本生活性服务业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餐饮、住宿、旅游、影院剧场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加强政银企数据共享,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大力推广供应链融资,鼓励银行强化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特色化产品配置,加强进驻银行考核评价。用好足再贷款再贴现专项政策。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建设一批细分行业互联网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

七、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主管市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每月专项调度、协调推进。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相应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尽快形成“1+5+N”政策体系。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制定“五新”政策资金保障方案,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产业基金,提升政府资金使用绩效。完善社会资本投入相关政策,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做好社会资金投资服务。

(二十六)创新服务监管。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在行政审批、政策支持、标准规范、资源开放等方面的科学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级统筹研究协调机制,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的“沙箱监管”措施。

(二十七)确保落地实施。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牵头部门尽快梳理形成“五新”政策项目清单。加强督查督办,制定督查任务台账和项目台账,定期跟踪问效。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定期听取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附件:1.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

2.北京市加快新场景建设培育数字经济新生态行动方案

3. 北京市促进新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
4. 北京市实施新开放举措行动方案
5. 北京市提升新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一、基本目标和原则

聚焦“新网络、新要素、新生态、新平台、新应用、新安全”六大方向,到 2022 年,本市基本建成具备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安全可信可控等特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对提高城市科技创新活力、经济发展质量、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形成强有力支撑。整体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统筹规划,加大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社会投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多元化参与的政企协同机制。

——场景驱动、建用协同。以应用为牵引,聚焦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需求,不断拓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场景,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融合发展。

——夯实基础、培育生态。充分发挥集约化、智能化建设优势,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业态发展,构建高精尖的产业链生态系统。

——安全可控、创新发展。鼓励协同创新,完善标准规范,从

管理和技术两方面着手,全面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安全水平。充分发挥创新共性平台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 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1. 5G 网络。扩大 5G 建站规模,加大 5G 基站选址、用电等支持力度,2020 年实现 5G 基站新增 1.3 万个,累计超过 3 万个,实现五环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室外连续覆盖,五环外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加速推进 5G 独立组网核心网建设和商用。加强 5G 专网基础设施建设,在特殊场景、特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5G 专网投资建设和运营。深入推进“一五五一”工程,推动 5G+VR/AR 虚拟购物、5G+直播、5G+电竞等系列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冬奥赛事场馆 5G 改造,丰富“5G+”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支持 5G 射频芯片及器件检测与可靠性平台、5G+AIoT 器件开放创新平台、5G+超高清制播分发平台等一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构建 5G 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培育一批 5G 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千兆固网。积极推进千兆固网接入网络建设,以光联万物的愿景实现“百千万”目标,即具备用户体验过百兆,家庭接入超千兆,企业商用达万兆的网络能力。推进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推动 3D 影视、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 等高带宽内容发展,建设千兆固网智慧家居集成应用示范小区,促进千兆固网应用落地,力争 2020 年新增 5 万户千兆用户。(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宣传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卫星互联网。推动卫星互联网技术创新、生态构建、运营服务、应用开发等,推进央企和北京创新型企业协同发展,探索财政支持发射保险补贴政策,围绕星箭总装集成、核心部件制造等环节,构建覆盖火箭、卫星、地面终端、应用服务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优化和稳定“南箭北星”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丰台区政府、海淀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4. 车联网。加快建设可以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L4 级别以上)运行的高可靠、低时延专用网络,加快实施自动驾驶示范区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建设改造。搭建边缘云、区域云与中心云三级架构的云控平台,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实时协同感知与控制,服务区级交通管理调度,支持智能交通管控、路政、消防等区域级公共服务。三年内铺设网联道路 300 公里,建设超过 300 平方公里示范区。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环境建设为先导,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链和产业链,逐步形成以智慧物流和智慧出行为主要应用场景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科

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5. 工业互联网。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应用试点,支持在半导体、汽车、航空等行业累计建设 2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 20 家左右的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形成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营造产业集聚生态,加快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及先导园建设,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6. 政务专网。提升政务专网覆盖和承载能力。以集约、开放、稳定、安全为前提,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扩充增强、优化升级,建成技术先进、互联互通、安全稳定的电子政务城域网络,全面支持 IPv6 协议。充分利用政务光缆网和政务外网传输网资源,为高清视频会议和高清图像监控等流媒体业务提供高速可靠的专用传输通道,确保通信质量。完善 1.4G 专网覆盖,提高宽带数字集群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机要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 建设数据智能基础设施

7. 新型数据中心。遵循总量控制,聚焦质量提升,推进数据中

心从存储型到计算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鼓励数据中心企业高端替换、增减挂钩、重组整合,促进存量的小规模、低效率的分散数据中心向集约化、高效率转变。着力加强网络建设,推进网络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化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

8. 云边端设施。推进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探索推进氢燃料电池、液体冷却等绿色先进技术在特定边缘数据中心试点应用,加快形成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研究制定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和规划,推动云边端设施协同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

9. 大数据平台。落实大数据行动计划,强化以“筑基”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顶层设计,加强高价值社会数据的“统采共用、分采统用”,探索数据互换、合作开发等多种合作模式,推动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汇聚融合治理,构建北京城市大脑应用体系。编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数据接入规范标准,完善目录区块链的运行和审核机制,推进多层次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共享开放。加强城市码、“健康宝”、电子签章、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多方安全计算、移动公共服务等共性组件的集约化建设,为各部门提供基础算力、共性组件、共享数据等一体化资源能力服务,持续向各区以及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赋能,逐步将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向下延伸。建设完善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汇聚并无条件开放政务、交

通、城市治理等领域数据 3000 项以上,支撑交通、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工业、电信以及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开展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建设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基地,通过训练、竞赛等形式有条件开放高价值多模态融合数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0.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支持“算力、算法、算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北京人工智能超高速计算中心,打造智慧城市数据底座。推进高端智能芯片及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超高速计算能力。加强深度学习框架与算法平台的研发、开源与应用,发展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建设高效智能的规模化柔性数据生产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各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 1000 项以上,形成智能高效的数据生产与资源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11. 区块链服务平台。培育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形成研发创新及产业应用高地。建设北京市区块链重点企业名单库,做好服务和技术推广。建设政务区块链支撑服务平台,面向全市各部门提供“统管共用”的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围绕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安全以及融合应用效果。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电子交易以及跨境数字贸易的区块链应用,提高各类交易和数据流通的安全可信度。(责任单位: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

12. 数据交易设施。研究盘活数据资产的机制,推动多模态数据汇聚融合,构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分级体系,探索数据确权、价值评估、安全交易的方式路径。推进建立数据特区和数据专区,建设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数据使用权、融合结果、多方安全计算、有序分级开放等新交易的方法和模式,率先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开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 建设生态系统基础设施

13. 共性支撑软件。打造高可用、高性能操作系统,从技术、应用、用户三方面着手,形成完备的产业链和生态系统。支持建设数据库用户生态,推动数据库底层关键技术突破。支持设计仿真、EDA、CAE 等工业领域关键工具型软件开发,培育多个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拳头产品。加强高端 ERP、运维保障等管理营运类软件产品研发,优化大型企业智能化办公流程。布局面向金融、电信等行业领域的云计算软件,支撑超大规模集群应用,发展地理信息系统等行业特色软件,加快短视频、直播、在线教育、线上医疗等互联网新业态应用产品研发,培育数字经济增长动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科学仪器。聚焦高通量扫描电镜、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显微镜、质谱色谱联用仪、分子泵等科学仪器短板领域,发挥怀柔科

学城大科学装置平台优势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攻克一批材料、工艺、可靠性等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核心器件瓶颈。推进高端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聚焦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物性测试仪器等细分领域,支持发展一批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优化科学仪器产业生态。(责任单位: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中试服务生态。发挥产业集群的空间集聚优势和产业生态优势,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中试依赖度高的领域推动科技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鼓励聚焦主导产业,建设共享产线等新型中试服务平台,构建共享制造业态。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型企业、科技开发实体面向产业提供中试服务,推动在京各类创新载体提升中试服务能力,构建大网络、多平台的中试服务生态。(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共享开源平台。依托信创园,提升研发底层软硬件协同研发能力,建设“两中心三平台”信创应用生态。支持搭建支持多端多平台部署的大规模开源训练平台和高性能推理引擎,形成面向产业应用、覆盖多领域的工业级开源模型库。鼓励企业研发、运营开源代码托管平台,支持基于共享平台开展共享软件、智能算法、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创新,促进形成协同研发和快速迭代创新生态。推动国家北斗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北斗+”

融合应用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17. 产业园区生态。以市场为导向，夯实园区发展基础。鼓励园区建设优化协同创新服务设施，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领域、高质量的服务。围绕信创、5G+8K、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推进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规划建设产业合作园区。（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建设科创平台基础设施

18.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国家实验室、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打造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强在京已运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加快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设施、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综合模拟装置、转化医学研究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行。聚焦材料、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19. 前沿科学研究平台。突出前沿引领、交叉融合，打造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创新的研究平台体系，推动材料基因组研究平台、清洁能源材料测试诊断与研发平台、先进光源技术研发与测试平台等首批交叉研究平台建成运行，加快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

和中科院“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脑科学、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加快推动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应用数学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20. 产业创新共性平台。打造梯次布局、高效协作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在集成电路、生物安全等领域积极创建1—2家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在集成电路、氢能、智能制造等领域探索组建1—2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谋划创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继续推动完善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等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1. 成果转化促进平台。支持一批创业孵化、技术研发、中试试验、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孵化器改革完善提升,加强评估和引导。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多种形式创新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协会、联盟型促进机构,服务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 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

22. 智慧政务应用。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升级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统一申办受理,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2020 年底前市级 80%、区级 70%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结。建设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企业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拓展“亮证”应用场景,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市民办事“无纸化”。加快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推动信用承诺与容缺受理、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拓展“北京通”APP 服务广度深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依托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接诉即办”中的应用,建设在线客服与导办、办事管家、用户个人空间及全市“好差评”等系统。加快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城市大脑,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服务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 智慧城市应用。聚焦交通、环境、安全等场景,提高城市智能感知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开展交通设施改造升级,构建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2020 年内推进 1148 处智能化灯控路口、2851 处信号灯升级改造,开展 100 处重要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组织实施 10 条道路信号灯绿波带建设,到 2022 年实现城区重点路口全覆盖。推进人、车、桩、网协调发展,制定充电桩优化布局方案,增加老旧小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充电桩建设数量。到 2022 年新建不少于 5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

桩,建设 100 个左右换电站。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动态共享数据库。建设“一库一图一网一端”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实现市区街三级执法联动。完善城市视频监测体系,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及智能巡检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场馆、智能冬奥村、“一个 APP”等示范项目,打造“科技冬奥”。加快推动冬奥云转播中心建设,促进 8K 超高清在冬奥会及测试赛上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 智慧民生应用。聚焦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扩大便民服务智能终端覆盖范围。支持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建设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和监管体系,推动从网上医疗咨询向互联网医院升级,开展可穿戴等新型医疗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电子健康病历共享范围,推动医学检验项目、医学影像检查和影像资料互认。建设完善连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数据报送系统”。支持线上线下智慧剧院建设,提升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能力。支持教育机构开展云直播、云课堂等在线教育。推进“VR 全景智慧旅游地图”“一键游北京”等智慧旅游项目,鼓励景区推出云游览、云观赏服务。基于第三代社保卡发放民生卡,并逐步实现多卡整合,推进“健康宝”深度应用。建设全市生活必需品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

游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5. 智慧产业应用。推动“互联网+”物流创新工程,推进现代流通供应链建设,鼓励企业加大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商贸物流设施的应用,支持相关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末端配送新模式。建设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支持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建设运行。支持建设车桩一体化平台,实现用户、车辆、运维的动态全局最佳匹配。打造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试点示范城市。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升级,支持建设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探索建设高精尖产业服务平台,提供运行监测、政策咨询、规划评估、要素对接的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6. 传统基础设施赋能。加快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空、电网、水务等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助推京津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快创新场景应用落地,率先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传统基建运营实景的跨界融合,形成全智慧型的基建应用生态链,打造传统基建数字化全国标杆示范。着力打造传统基建数字化的智慧平台,充分发挥数据支撑和能力扩展作用,实现传统基建业务供需精准对接、

要素高质量重组和多元主体融通创新,为行业上下游企业创造更大发展机遇和更广阔市场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7. 中小企业赋能。落实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支持互联网平台型龙头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搭建教育、医疗、餐饮、零售、制造、文化、商务、家政服务等行业云。建设一批细分行业互联网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鼓励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双创基地的智能化改造,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 建设可信安全基础设施

28. 基础安全能力设施。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优质企业。支持操作系统安全、新一代身份认证、终端安全接入、智能病毒防护、密码、态势感知等新型产品服务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完善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多层级纵深防御、安全威胁精准识别和高效联动的安全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行业应用安全设施。支持开展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化大数据等场景应用的安全设施改造提升,围绕物联网、工业控

制、智能交通、电子商务等场景,将网络安全能力融合到业务中形成部署灵活、功能自适应、云边端协同的内生安全体系。鼓励企业深耕场景安全,形成个性化安全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安全应用服务特色企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

30. 新型安全服务平台。综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IoT 智能感知、区块链、软件定义安全、安全虚拟化等新技术,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整合形成统一的新型安全服务平台。支持建设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评估、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为一体的新型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信贷优惠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利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加强对全市重大新基建项目土地指标的保障。重点引进培育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引领新基建技术研发的技术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才局)

(二) 完善标准规范

围绕技术研发、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支持研究建立企业、行业标准,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

通、融合,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丰富应用场景

聚焦“互联网+”教育、医疗、交通、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加快推出一批示范工程。围绕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支持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新消费。(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的“沙箱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加快新场景建设 培育数字经济新生态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数字化赋能经济发展和培育优化新经济生态为主线,以场景驱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场景创新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为引领,聚焦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领域新技术应用,为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积极推广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统筹政策、机制、资金、人才等要素,集聚央地、市区、行业、领域等资源,有序开放场景供给,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创新驱动、数字引领。充分发挥北京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快推动产业链向高端环节延伸,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紧紧围绕超大城市治理需求,促进基于数字化的智慧城市发展。

——区域协同、融合赋能。以“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为核心,以中关村“一区多园”为拓展,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方向,形成场景建设集聚效应和场景供给多元态势。加强新技术应

用示范,推动创新资源聚合,带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健全制度、创新监管。健全场景建设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加速技术、产品应用和迭代,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提高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实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共建共享的场景应用格局。

三、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北京城市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复制和推广“100+”城市管理与服务典型新应用,壮大“1000+”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大市场空间,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将北京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四、重点任务

(一)面向智能交通,构建绿色安全智慧出行体系。丰富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场景,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等重点区域部署 5G 车联网路侧基础设施,建设云平台,率先实现 L4/L5 级自动驾驶在城市出行、物流运输等场景应用,促进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汽车一体化融合发展。聚焦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和出行服务质量提升等相关应用场景,围绕交通计算、绿色交通一体化和公交线网优化等需求,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技术在全市交通综合治理中的应用示范。聚焦智慧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等典型应用场景,围绕智慧车辆、智能维护、智

慧建设、智慧制造等,推动机器人、非降水施工、环境智能感知及控制、智能安检、北斗导航、5G、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改造、11号线、19号线等项目中推广应用,服务保障市民安全、便捷、绿色、舒适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二)面向智慧医疗,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医药健康交叉融合。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引入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身份认证等技术,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推进医联体建设,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拓展健康管理、数据运营、金融服务等增值功能,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诊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围绕医院智能化管理、智能化诊疗等关键环节,加快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布局,推动医院内部流程再造,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面向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聚焦智慧社区、环境治理等应用场景,推广海淀城市大脑场景的组织经验,大力发展城市科技,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超高清视频等技术应用。加快综合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关键环节技术开发,推广5G网络图像传输和处理技术、终端接收和网络视频技术应用,为智慧安防提供支撑,提升首都安全整体防控智能化水平。支持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污染物及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污染源监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及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领域关键技术产品研发与集成示范应用,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科委)

(四)面向政务服务,运用区块链等技术赋能效率提升。聚焦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全网通办”,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减环节”,实现工作日全程交互式在线实时服务,不断提高线上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重点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字身份等居民个人信息的全链条共享应用,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强化新技术在“互联网+”监管领域的应用,推动线上闭环监管和“非接触式”监管。在西城、朝阳、海淀、顺义等区综合运用新技术开展政务服务创新示范。推动运用新技术对政务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精准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五)面向线上教育,以数字化驱动教育现代化。加强数字资源共享交换中心和统一服务门户建设,做好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共享。选择部分学校开展互联网教学试点,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平台型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慧教育业务,探索“互联网+”教育等

未来教育新模式。将线上教育类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各类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在线课程、个性辅导等优质线上教育产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面向产业升级,加速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大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高效设施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加强 5G、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业 AR、数字孪生、超高清视频等技术示范应用,推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助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线经济等新兴服务经济发展,培育研发、设计、检测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围绕远程办公,支持企业集成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能协同办公平台,为企业提供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等远程办公服务。运用数据加密、信息安全等技术,保障远程办公信息和数据安全。围绕内容创作、设计制作、展示传播、信息服务、消费体验等文化领域关键环节,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超高清视频、5G、VR 等技术应用,促进传统文化产业数字化升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探索中小企业上云的典型场景及实施路径,积极培育相关平台型企业,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海淀区政府)

(七)面向央企服务,探索数字融合发展新模式。持续深化在京央企应用场景组织工作。围绕在京中央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资产管理、保险等行业技术需求,推动区块链、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领域科技型企业参与相关应用场景建设。深入对接能源、电力、通信、高铁、航空、建筑等领域在京央企,共同围绕智慧能源、数字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工厂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的技术需求,组织凝练一批具有较大量级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融合、现场总线控制等领域企业参与央企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

(八)面向“科技冬奥”,加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聚焦“科技冬奥”智能技术典型场景应用,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加强数字孪生、云转播、沉浸式观赛、复眼摄像、多场景一脸通行等智能技术体验布局。加快推动奥林匹克中心区、延庆赛区、首钢园区等三大智慧示范园区建设,打造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集成利用的智慧场馆,推广自动驾驶、智慧导览、高清直播、智能机器人、数字化3D重建等技术在园区聚集应用,助力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盛会。(责任单位: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科委、朝阳区政府、延庆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九)面向重点区域,加强重大应用场景示范组织设计。聚焦“三城一区”城市大脑建设、“能源谷”、“生命谷”、北京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重大战略布局,加快智慧城市、智能电网、智能楼宇、智能仪器仪表等应用场景落地。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环球影城、地下交通环廊、设计小镇、城市绿心等重大项目技术需求,加强数字建筑、智慧灯杆、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应用。聚焦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

区、天竺综合保税区，推广应用新型海关监管技术。加快数字复原、智能化全自动立体停车、市政“多杆合一”等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责任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城市管理委、大兴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十）面向京津冀协同，加快构建跨区域产业链生态。将工业升级改造应用场景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内容，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对接，聚焦重点行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需求，支持企业参与两地应用场景建设，搭建相关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共同构建产业创新生态。在钢铁行业，加强智能终端、智能制造系统、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在装备行业，推进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智能控制等技术示范推广；在石化行业，支持模拟仿真、信息物理融合等技术应用；在建材行业，推动工业机器人、先进仪表等技术落地；在食品加工行业，推广大数据、物联网、生产线数字化控制等技术运用；在纺织行业，开展 VR、3D 打印、数据建模等技术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探索实施“包容、审慎、开放”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应用场景建设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包容期”管理和柔性监管方式，依法审慎开展行政执法。在医疗、教育、交通、政务服务等与民生密切相

关的场景项目中,支持科技型企业参与应用示范,推动监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交通委、市政务服务局、市药监局)

(二)探索建立科技攻关和场景应用新机制。探索建立开放的科技攻关新机制,明确揭榜任务、攻坚周期和预期目标,征集并遴选具备较强技术基础、创新能力的企业或高校院所等集中攻关。组织实施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搭建场景“沙箱”,支持底层技术开展早期试验验证,为数字技术大规模示范应用提供场景机会。(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构建公平竞争、择优培育的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机制。探索“政府搭台、企业出题、企业答题”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和资本化途径,推动有序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广泛征集场景解决方案,依规遴选优秀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开展同台竞技和技术产品公平比选,形成具有内在驱动力的多方参与长效场景建设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施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推动市级大数据向各区开放共享。深化以目录区块链为核心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完善职责、数据、库表三级目录体系,循序构建数据采集、汇聚、处理、共享、开放、应用及授权运营规则,推进信用、交通、医疗等领域政务数据集逐步实现分级分领域脱敏开

放。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市场,加快数据交易,保障流通安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应用场景建设。统筹利用各类政府资源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在金融服务、数据开放、科研立项、业务指导等方面加大对场景建设的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场景项目、底层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创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合理考量首创性、先进性等因素,不得仅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参与资格。(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强市区两级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各区、各部门要加大组织力度,把应用场景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业务协同,打破部门壁垒,推动数据共享。加强规划设计,用好智库“外脑”,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做好场景封装、评议工作。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场景招商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场景建设。细化需求挖掘、技术梳理、方案编制、咨询评议、审核发布、对接实施等组织流程,引入行业专家等参与场景初期设计,共同挖掘技术应用需求,寻找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七)培育融通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生态。鼓励大中小企业结成应用场景“联合体”,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加强场景组织设计,通

过搭建场景平台开放技术、标准、渠道等资源,利用众智、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共同推进场景建设。支持底层技术跨界示范应用,实现不同场景协同联动发展。积极培育场景集成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集成“总包”、场景供需对接等服务,不断提升场景组织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北京市促进新消费 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顺应消费理念、消费方式、消费习惯的转变趋势,以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加快构建消费新生态体系,激发新消费需求,促进市场回暖和消费回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主要目标

精准有序推动复商复市,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兴消费,升级传统消费,推广健康消费,扩大服务消费,进一步稳定消费市场运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三、培育消费新模式,打造智慧新生活

(一)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搭建对接平台,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新媒体等合作,推广社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新模式。引导线上企业与街道、社区等合作,推广前置仓、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利用专项资金,支持培育一批门店宅配、“前置仓+提货站”、“安心达”、无接触配送等示范项目。推动将定点

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互联网复诊+处方在线流转+医保自动结算+药品配送到家”一站式服务。优化在线教育机构备案审查工作,支持优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参与本市中小学线上课程建设,办好“空中课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委)

(二)开启数字化新生活。实施4K进社区工程,推进30万户以上4K超高清机顶盒进社区,为居民更新超高清电视机提供技术支撑。在重点商业街区布局8K显示系统,试点8K超高清演出、赛事直播等应用。示范推广典型个案,鼓励文旅体行业创新发展云旅游、云演出、云阅读、在线远程体育健身等线上营销新形态。加快国产原创属地精品游戏审核。(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拓展线上展览促消费。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依托北京线上展会发展联盟,为展会项目线上举办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产品推广及分销服务。支持举办国际汽车制造业博览会、餐饮采购展览会、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动漫北京”动漫游戏产业线上交易会等线上品牌展会。组织开展绿色食品、老字号、汽车、智能终端产品线上展卖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巩固疏解整治成果,提升便民服务新品质

(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六化”发展。坚持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2020年,实现蔬菜零售等8项

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社区覆盖率 98% 左右。继续将便民商业设施项目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范围。持续推进重要产品平台追溯体系建设,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地图功能,上线一批品牌连锁资源库企业和标准化门店。(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推动传统便民服务提质增效。组织老字号依托电商平台开展专场直播、网上促销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食品老字号进驻连锁超市。鼓励各区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特色小店,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指导行业协会明确疫情防控和经营服务标准,征集并发布一批符合要求的“放心餐厅”,持续推进明厨亮灶等阳光餐饮工作。开展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2020 年计划培训 5 万人次。加强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信用码”记录家政服务员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技能培训、有无犯罪背景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六)完善社区商业布局。完善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制定社区商业设施规划建设市级工作指南和区级工作方案。做好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精准补建。2020 年,建设提升 1000 个左右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新增 10 条左右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和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累计达到 20 条左右。推进社区商业生活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便民网点增加早餐、简餐主食制售等便民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商超、蔬菜零售、餐饮等企业以厢式智能便利

设施、蔬菜直通车等方式在特定时段、指定区域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七）健全规范标准体系。重点围绕物流、蔬菜零售、餐饮、家政、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制定（修订）相关标准、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办法。做好标准规范宣贯，培育 4000 个左右标准化示范门店。加强服务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打造有温度的“北京服务”。织严织密安全稳定风险防控网，防范商业企业闭店跑路、债权债务、合同纠纷等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五、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优化消费新供给

（八）集聚优质品牌繁荣首店首发经济。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发展原创品牌概念店、定制店，推进北京品牌产品内外销“同线同质同标”，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品位独特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制定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政策措施，梳理国际品牌首店首发引进名录，对引进首店首发的商场和电商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加快推进商业领域城市更新。扩大传统商场“一店一策”改造升级试点范围，实施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工程。推进传统商圈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3 年内完成 22 个商圈提档升级，2020 年重点打造朝阳区 CBD、昌平区龙德等 6 个商圈。

大力促进王府井步行街硬件设施、商业业态提质增效,争创全国示范步行街,重塑“金街”名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十)优化服务消费供给。分类有序开放户外旅游,做好实名预约、入园必检和限流等防控措施,启动“漫步北京”“畅游京郊”等行动计划,引导市民开展家庭式、个性化、分散型旅游活动。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区等场所建设文化时尚中心、健康管理维护中心、养生养老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新型载体。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全市消费打卡地,支持餐饮、特色小店、商场、老字号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培育网红打卡新地标。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300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和 650 块社会足球场地,推出 10 条自行车精品骑游路线;依法简化赛事审批流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赛事,全年举办 400 余项赛事活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组织共享单车平台推出骑行激励措施,鼓励“骑行+公共交通”通勤方式,培育健康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

(十一)多渠道扩大进口消费。启动“品味消费在北京首发季”线上活动,组织开展 10 场以上进口商品线上促销。支持跨境电商保税仓、体验店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试点、“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新业务。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

政策,优化口岸、市内免税店布局,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产品。支持企业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加快城乡消费融合发展。建立全市农产品产销对接联动工作机制,解决京郊农产品销售难问题。进一步提升乡村商业网点连锁化率。积极开展“战疫助农”电商直播,助力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

(十三)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汽车消费,实施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研究推出摇号新政,面向本市无车家庭优先配置购车指标,促进刚需家庭购车消费;采取电商平台集中办理、京外购车客户网签等形式,简化二手车外迁交易流程。促进家居商品和家装服务消费,联合家居家装主力卖场和品牌,开展主题促销;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家装消费信贷产品。拉动集团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开展防疫物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团购促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四)启动夜京城2.0行动计划。设计开发10条左右“夜赏北京”线路,策划举办10场精品荧光夜跑、夜间秀场等户外主题活动。实施“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推动有条件的博物

馆、美术馆、景区、公园、特色商业街区等延长营业时间。优化调整促消费活动审批流程,推动相关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六、健全生活必需品保障体系,布局流通新基建

(十五)全面发挥双枢纽机场作用。推动顺义区、大兴区申请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保税进口聚集区。提升首都机场跨境电商、跨境生鲜等物流功能,提高空港口岸整车进口口岸规模与效率,积极申请增加中高端平行车进口口岸功能。加快构建航空经济产业体系,带动文化艺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产业集聚,增强双机场货运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相关区政府)

(十六)打造流通领域集约化、智慧化、绿色化物流供应链体系。统筹构建“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商贸物流体系。加快推动现有四大物流基地规范提升和新增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对接专项规划,落实规划物流节点具体用地。加快商贸物流领域新基建进度,支持物联网、无人仓储、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共建共享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服务中心和智能自提柜相结合的末端配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各区政府)

(十七)建设生活必需品信息化监测、库存、调拨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立生活必需品保障平台,整合现有系统及供应链上下游数据资源,打通横纵向数据壁垒,优化数据监控手段,提升数据分析和决策能力,实现全市生活必需品储备及商品物资的智能化调控,提升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八)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推动北京农副产品流通体系提质扩容。依托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加强与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以及河北、内蒙古、湖北等重点对口支援地区的产销对接,开展扶贫产品“七进”活动和“扶贫超市”建设。组织受援地区与本市网络视听平台合作,开展扶贫产品直播促销活动,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拓宽扶贫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扶贫支援办、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

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消费发展新环境

(十九)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全市总消费促进工作机制作用,完善市区两级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第三方机构应用大数据建立全市消费环境评价体系,围绕夜经济、商圈改造、生活性服务业等指标定期发布分区、分行业消费活跃度指数,为各区、各部门提供数据参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

(二十)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行业标准指引。推出餐饮、美发、楼宇商场、超市、景区、公园、体育场所等行业指引,加大检查力度,督导经营主体做好疫情防控与服务工作;提倡预约消费。鼓励景区、公园加大非周六日的门票优惠力度,引导游客合理游览。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端午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优化工作安排,鼓励职工弹性作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疾控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二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品牌连锁生活性服务业“一市一照”“一区一照”试点企业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区试点推行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联办”。对符合简易低风险适用政策的传统商场装修改造项目,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从规划、建设、消防、登记注册等方面研究逐步放宽政策限制,探索“前店后厂”经营模式和利用地下闲置空间培育多元融合型消费业态。加快重点领域“短视频、直播+X”项目内容审核备案服务,深化互联网院线准入“放管服”改革,按照相关规定,推广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

(二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对全市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消费领域新基建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北京智造”,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策划开展北

京消费季活动,加快市场回暖和消费回补。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贴近消费需求的专属消费信贷产品。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等企业,纳入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推出京郊旅游健康保险产品,为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实施新开放举措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发展方向,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际交往中心功能作用,深入探索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开放新模式,着力打造“新高地、新引擎、新平台、新机制”,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以高水平的开放赢得高质量的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开放新高地

1. 在“自贸试验区+”基础上全面升级服务业扩大开放。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升级方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推动“云团式”产业链集群开放,实现“产业开放”与“园区开放”并行突破,争创北京开放新优势。进一步打造制度创新高地,探索投资、贸易、监管等制度创新,提升资金、土地、人才、数据等要素供给效率,争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产业链供地等一批创新举措在京实施,构建服务业开放的新环境。合理布局,争取在全市范围内构建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园区组成的开放型经

济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设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聚焦科技创新、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便利、贸易便利、资金往来便利和要素供给便利。发挥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叠加优势，分阶段推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制度创新清单，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全面推广实施“区域综合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开发模式，编制重点产业招商地图和产业促进政策，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商务交易等环节的应用，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加快建设成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大兴区政府）

3. 打造各具特色的综合保税区。加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优化生物医药研发试验用特殊物品检疫查验流程，开展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做强医疗健康产业；简化文物艺术品进口付汇和进出境手续，创新实现存储、物流、布展、结算等业务链条全程统包，做大文化进出口贸易；扩大保健品、生鲜食品等中高端消费品进口，促进北京消费升级。积极争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尽快获批、如期封关运行，在全国率先打造“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港区一体化监管模式。启动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申报，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供应链管

理、保税服务等业务,致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示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4. 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开放中全面创新。探索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联动创新发展模式,努力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成为世界级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支持设立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境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研发中心,科技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吸引世界知名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落地。支持与国外科技园区、创新伙伴开展双向合作,搭建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标准创制、应用推广以及创新服务。支持企业或社会组织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完善全球化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引入一批创投基金、并购基金、耐心资本,建设海外创投基金集聚区。(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升级开放新引擎

5. 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将金融开放作为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北京服务全球金融治理和国际合作的能级。发展全球财富管理,支持设立外资控股资管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资管机构参与 QFLP、QDLP、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

等试点,推动其申请 QDII 资格和额度;支持外资独资开展跨境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支持非投资性外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推动跨境资本有序流动,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不良资产和贸易融资等跨境资产转让。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专业服务水平,支持国际知名征信评级、银行卡清算等机构在京发展并获得相应业务许可,支持外资机构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 100% 外资持股,支持外资保险机构在京设立健康险、养老险公司;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探索外资机构投资新三板市场;争取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拓宽国际风险资本退出通道;支持在京发起绿色金融国际倡议和国际组织,支持设立国际绿色金融机构和投资基金。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和外资科技企业入驻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承接国际金融科技项目孵化和产业应用;支持国际金融机构与在京金融科技企业深化战略和股权合作并申领金融牌照;支持国际金融科技企业与在京机构合作,探索创建国际化的金融科技行业自律规范和标准。(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科委、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6. 深化数字经济和贸易开放。制定实施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的数字贸易交易规则,探索出境数据分类分级。推动建立数据市场准入、数据管理、数据使用、数据监管等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制定本市公共数据管理制度。高质量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域,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朝阳区和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引领区、数字贸易创新试验区、数字内容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融合发展区。推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赋能生产及交易各环节,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加深文化旅游融合开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结合云游戏、数字音乐、数字阅读等场景需求,搭建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加快传统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技术、内容渠道、资本市场等要素融合发展。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商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一带一路”文化贸易与投资重点项目展示活动和亚洲文化贸易中心项目;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与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区“双区联动”。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影响力。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便利措施,加快落实国

家免税店创新政策,促进入境游消费;继续争取外商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落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8. 全面推进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聚焦会计、咨询、法律、规划、设计等领域,加速专业服务资源要素统一开放和自主流动,增强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合作能力,建立跨领域全链条融合渗透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制,落地一批示范性的品牌企业,引入一批国际化专业服务要素,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区域和平台项目,打造全流程专业服务生态链。加快构建境外服务合作伙伴网络,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治理。建立专业服务国际联合体,在会计审计、管理咨询、争议解决服务、知识产权、建筑设计等领域探索推进京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建立取得内地注册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来京执业对接服务机制。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经批准后,在试点区域设立代表处并依法开展相关工作;支持开展网上仲裁,建立高效的数字贸易纠纷仲裁机制。积极争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对简易低风险试点项目在开工前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外办、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三)建设开放新平台

9.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展会平台。提质升级办好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围绕服务贸易全领域，举办全球服务贸易峰会、高峰论坛、行业大会、专业论坛、洽谈及边会活动、展览展示、成果发布和配套活动等，推动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努力打造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风向标和晴雨表，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共同构成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拓展对外交往的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及各相关单位）

10. 做强双枢纽机场开放平台。发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双枢纽机场聚集辐射效应，打造国家发展新动力源，形成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提升国际航线承载能力，扩大航线网络，增加国际航班比例，形成辐射全球的网络布局。鼓励中外航空公司运营国际航线，允许外国航空公司“两场”运营。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制定促进北京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支持扩大货运航权。打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全货机优先保障的货运跑道，吸引航空公司投放货运机队。优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货运设施及智能化物流系统。完善航空口岸功能，提升高端物流能力，扩展整车、平行车等进口口岸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1. 建设高层级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立足于科学、技术、产品、市场全链条创新，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国际化、国家级、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围绕创新与发展，聚焦国际科技创新前沿和热点问题，邀请全球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共同参与，

传播新思想、提炼新模式、引领新发展。遴选发布一批具有世界引领性的创新成果、科技政策、研究报告。开展面向全球的技术交易综合线上服务,融合项目征集、路演、洽谈、交易、展示等功能。与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有机融合,形成汇集顶级交流、高端发布、全球交易、高水平展览的多功能平台,扩大论坛产业带动性。(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海淀区政府)

12. 举办高水平金融街论坛。立足打造国家金融政策权威发布平台、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宣传展示平台、服务全球金融治理的对话交流平台,围绕全球金融监管、金融开放、金融治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重要议题,开展高峰对话和深入研讨,发布重要金融改革开放政策,促进中国金融业与国际金融市场联通,共同应对全球金融风险挑战。(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西城区政府)

(四) 优化开放新机制

1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围绕“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格局,推动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围绕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保护,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和风险防控,推动国际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维权服务。探索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优化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构建知识产权

金融创新服务体系。推进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支持运营模式探索,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运营机构,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司法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14. 提升贸易便利化。主动优化进口流程,面向全球扩大市场开放,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高通关信息化水平,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实现业务办理全程信息化、货物管理电子化、通关申报无纸化、物流状态可视化。优化贸易服务流程,针对鲜活易腐商品实施预约通关、快速验放;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试点范围。创新监管模式,对进境货物实行“两段准入”监管模式,推进“两步申报”“两类通关”“两区优化”等通关监管改革,提高提前申报比例,打造空港贸易便利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15. 畅通投资“双行道”。推动本市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对外经贸合作提质增效;完善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政策;进一步简化企业对外投资备案流程,实现备案管理无纸化;推出“京企走出去”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及系列“国别日”活动,为企业提供商机发现、项目撮合、财税咨询、安全预警等综合服务。提升外资促进和服务水平,落实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

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投资北京洽谈会、京港洽谈会等投资促进平台,创新开展招商活动;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政策执行规范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畅通外资企业咨询服务和诉求反馈渠道,做好外商投诉管理服务;落实重点外资企业“服务管家”和“服务包”机制,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积极打造面向全球、兼顾国别特色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区政府)

16. 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建设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可“落地即办”的外籍人才服务工作网络,打造可“全程代办”的国际人才服务手机端“易北京”信息平台。推进属地化服务管理,向外籍人才聚集的区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逐步实现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促进国际医疗服务发展改革,推动国际医疗示范项目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国际学校空间布局,支持中小学接收外国学生。提升国际化政务服务能力,推动面向外籍人才和外资企业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加快建设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打造多语种、广覆盖、全流程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落实本行动方案列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班议题。巩固“总体协调＋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三级专班架构，加强专职人员配备和培训力度。

（二）强化统筹调度

将行动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市领导季调度、专班月会商机制，进行滚动调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先行先试。各项开放改革措施，凡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按法定程序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三）做好宣传评估

充分宣传解读新开放政策措施和成果成效，加强相关信息公开。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全方位宣传推介。通过对外交流、出访考察等，加强中外合作、增强互信互惠。及时评估任务落实情况，总结制度经验，并复制推广。

北京市提升新服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一、精简行政审批、清理隐性壁垒

(一)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取消、下放、承接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分类清理政务服务“零办件”事项。通过告知承诺审批、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压减审批事项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清理隐性管理事项。全面梳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中的隐性管理问题清单,建立行政审批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分类分批清理影响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的隐性壁垒。(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将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梳理目录管理、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清理证明事项。梳理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开具的各类证明,对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无犯罪记录”等证明事项开展清

理。加大对已清理证明事项的监督落实力度,杜绝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反弹回潮。做好涉证明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要求设定的外,审批部门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能够通过征求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一律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对涉及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的管理,强化中介机构执业情况、信用和用户评价等信息公开,为企业获取便捷、规范、优质的中介服务提供支持,重点解决企业开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招投标、人力资源、司法鉴定、工程建设、法律服务等领域中介服务市场便利度和专业度不足问题。加强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设,规范网上交易活动。严厉查处“黑中介”行为,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推行信用监管机制,净化中介服务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细化公开行政审批标准。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细化审批标准,坚持不公开不得作为行政审批依据,压缩审批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审批标准不公开、不透明、自由度过大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模式。在工程建设等领

域,试点推行事项风险分级,对风险低的进一步简化审批,对风险高的严格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备查制”改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试点推行市场主体标准自行判别、权利自主享受、资料自行留存的“备查制”改革,实现“零跑动、零接触”。(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

(九)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出台本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四项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简化重要工业产品准入。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需办理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做好国务院下放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承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强制性认证制度、优化产品目录结构和办理流程时限的相关要求,履行对认证活动的监管职责,推进开展 3C 产品在线核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清理职业资格和企业资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调整职业资格清单,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的许可认定工作,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就业创

业创新门槛。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资质改革方案以及工作部署,压减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资格类别、等级,对相关企业资质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相关要求,查找有关部门和各区设置的不合理准入限制,列出台账、开展整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细化审查办法,建立规范流程。对于专业性强的领域,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公平竞争问题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切实让企业感受到公平竞争环境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银企数据共享制度,在保护数据隐私的基础上,为金融机构使用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管、民政等数据提供便利,提高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的成功率和比例,降低融资综合成本。推广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建立市确权中心,通过政府和国企采购合同应收账款确权,聚合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资源,为企业提供更便

捷高效的信贷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提供便利优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落实国家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财务公开,规范审计制度,审计报告及时向社会、会员公开,接受监督,积极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完善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实行“一张表单、一口受理、一个系统”。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和“三城一区”等区域,积极推进告知承诺、产业项目用地标准化及全流程管理试点。积极争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对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研究制定本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和保险理赔服务规范,为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执法行为、减少不当干预

(十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抽查检查工作流程,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互联网+”监管。依托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汇聚本市各类监管数据,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强化政府数据治理能力,研究构建政府数据治理规则。探索推进线上闭环监管、“非接触”监管。建立风险预警线索核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的政企合作和社会共治机制,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跨平台联防联控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制定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出台信用信息评价实施细则。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明确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细化信用惩戒措施。研究提出本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方案。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引导企业诚信自律,鼓励企业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

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为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提供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级包容审慎监管政策统筹研究机制,对出现的新问题、共性问题、综合问题、疑难问题等,及时组织研究,提供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探索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领域,试点推行风险等级监管制度,定期发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能力风险负面清单,根据工程的风险等级情况,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对纳入负面清单的主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清理规范、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持续改进执法方式,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杜绝随意执法。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权力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加快推行行政检查单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测评估和主动监督纠错机制,并将行政执法监测评估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对企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三)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5G 通信等新技术,增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能力,加快推动企业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全力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推行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五险一金”缴费账户的自动归集。将进出口检验检疫、预约检查、联合登临查验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一证办电”,研究高压接电模式。推进数字治理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实现可在线咨询、可在线受理、可在线查询、可在线支付、可在线评价等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在工作时段提供“在线实时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政府告知义务。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推行主动告知、全面告知、准确告知、全过程告知,书面告知办事企业审批标准、申报材料、关联事项、负责部门、办理时限、办理进度、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执法检查标准、违法后果等。强化政府告知约束,加强对行政机关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对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建立政府内部联合审批、数据共享、统收统分等业务协同机制,推出200件“办好一件事”套餐。积极优化“超市+餐饮”等新业态“一件事”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为小微企业提供现场、电话、网上法律服务。开通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公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不可抗力公证申请,实行即来即办;对其他申请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和申请材料容缺受理。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优化商事仲裁。对当事人申请商事仲裁的,实现速立、速审、速结,并积极推动仲裁中的调解程序,妥善处理商事纠纷;对仲裁案件当事人确因疫情原因导致仲裁费用缴纳有困难的,依据仲裁规则采取缓缴措施。加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仲裁员队伍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探索建设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业开放的政策环境,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城市。支持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承接国际仲裁案件,发布国际案件评析及相关国际案件仲裁指引,建立投资仲裁员名册,完善投资仲裁服务,提升仲裁的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

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提高商事案件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加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意识,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推动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进一步规范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提升质效,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禁止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牵头)

(二十九)强化企业破产管理。组建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综合协调机构,构建法院、政府和破产管理人三元格局的破产管理体系。大力推动解决破产管理中财产查控、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难点问题。开展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及时推动企业破产重组。加快研究“僵尸企业”退出政策,建立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高级法院牵头)

(三十)优化企业服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作用,针对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与政务服务、政策制定、政策执行等有关的诉求和问题,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

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搭建政企沟通网上平台，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作用，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解决方案。畅通电话沟通渠道，运用大数据加强“僵尸电话”整治，健全政府对外联系电话检查、清理、响应、服务制度。健全市、区两级负责人走访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深化“贴心服务”。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对企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主动关心、主动服务、主动帮助，倾情倾力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的合理诉求、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行政务服务“体验员”机制，为企业提供贴心暖心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兑现、打通“最后一公里”

（三十三）细化政策执行标准。政策出台时，同步配套细化公开执行标准、流程、措施，同步做好对政策执行一线人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强化政策联动，针对新政策出台时跨部门传导不及时等问题，及时调整配套措施。（责任单

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提升政策到达率。出台政策解读细则，规范政策解读的内容、形式和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线上线下结合，灵活使用更多渠道、更多方式实现大范围的政策宣传。线上加大新媒体应用，通过要点式解读、微视频、流程图、“一图读懂”、办事指南等多种方式，做到有政策必解读、有疑问必解惑。线下开展上门送政策，通过讲授、案例介绍、研讨等多种形式，将政策送到市场主体手中。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 and 政策中的创新举措，面向企业、中介机构和窗口工作人员，重点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融资信贷、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方面开展宣传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推行政策兑现“一次办”。精简政策兑现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兑现速度。聚焦减免房租等复工复产政策的兑现，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大厅设立政策兑现窗口，构建政策兑现“一次申报、一次受理、一次兑现”闭环流程。（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优化基层激励机制。从考核评价、督查追责等方面调动基层积极性，为一线工作人员松绑减负，推动各项改革政策在一线落地。建立公开曝光和内部通报机制，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